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103號

聲 請 人 林蘭芳

上聲請人林蘭芳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公示催告聲請狀附表所載發票人「邱威暢」，與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所載之「欣和工程有限公司邱威暢」不一致，請具狀到院釋明應以何者為正確。

二、公示催告聲請狀附表所載之付款人應為票據付款之金融機構，台端登載為「林蘭芳」，請一併具狀更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